

風 險 因 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留意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因而監管我們業務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存在顯著差異。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討論的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等因素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不發生的或然事件，因而我們無法表達對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的意見。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將不會在本文件日期後進行更新，並受「前瞻性陳述」中的警示性陳述所規限。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在活躍市場中的營運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前景。

我們於2013年開始經營業務，營運歷史有限。我們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596.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1,37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548.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6.6%。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34.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2.3百萬元，增長率為99.6%。儘管我們自成立以來曾經歷收益大幅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收益定將繼續按以往的增長率增長或定會增長。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難以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或預測我們的未來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涉及我們在(其中包括)下列方面的能力：

- 開發並推出多樣而獨特的服務及功能，以有效滿足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需求；
- 拓展我們的用戶群，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及提升用戶的參與度；
- 提升及保持我們品牌的價值；
- 制定或實施額外戰略舉措，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
- 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保持並擴大在線娛樂票務服務的市場份額；
- 維持我們在娛樂內容服務方面的吸引力，並提高業務合作夥伴對我們有關服務的認知度；

風 險 因 素

- 維護可靠、安全、高性能及可擴展並可高效處理日益增加的用戶量的技術基礎設施；
- 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電影院、其他娛樂行業參與者、廣告商及娛樂電商合作夥伴)建立並保持關係；
- 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其中若干所擁有的資源及市場支配力可能遠勝於我們)成功展開競爭；
- 保持創新的公司文化，並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
- 自我們的戰略收購中產生合理的投資回報或實現協同效應；及
- 對訴訟、監管干預及與知識產權或私隱或我們業務其他方面有關的索賠進行抗辯。

我們所處的市場高度活躍，且未必會按預期發展。我們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未必完全了解我們服務的價值，潛在的新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難以區分我們的服務與競爭對手的服務。倘我們未能使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信服我們服務的價值，則我們的服務市場不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繼續發展，或我們無法滿足該活躍而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娛樂行業的整體繁榮及發展。

我們在娛樂產業價值鏈上的各種業務營運均受到中國娛樂行業整體繁榮程度的影響，而後者可能會不時出現大幅波動。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娛樂行業整體市場規模由2012年人民幣5,794億元增長至2017年人民幣12,8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該增長於未來期間未必會持續，並受到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人們的休閒時間、消費能力及對娛樂服務的需求，以及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及不明朗因素，上述各項均無法明確地預測。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娛樂行業整體發展如出現任何波動或下滑，均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在線電影票務的滲透率由2012年的18.4%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5.5%。由於中國的在線電影票務市場已相對飽和，因此我們的在線電影票務服務增長可能受限。倘我們未能維持在線電影票務服務的增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留住或拓展用戶群，或倘用戶參與度不再提升或出現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總體而言，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我們的用戶群規模及用戶參與度。尤其是，娛樂內容服務及廣告服務不僅倚賴於所產生的用戶智能數據，亦倚賴於我們可通過我們的用戶平台為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用戶服務範圍，而這兩者亦均取決於我們的用戶群規模及我們的用戶參與度。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到1.346億。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平台錄得158.0百萬次用戶評分及逾70.6百萬條評論。我們的業務一向並將繼續有賴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倘用戶不再認為我們服務的有用性或吸引力與競爭對手所提供者相若，或根本不再有用或具吸引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拓展我們的用戶群或用戶參與度。

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參與度、保留率及增長率產生不利影響，包括：

- 儘管我們不斷監測、研究及分析用戶需求，但我們可能無法確定及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
-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口碑推介及推廣活動來繼續成功推動用戶數量的有機增長，並可能需要增加我們的推廣及廣告支出，或投入更多額外資源來獲取及留住用戶；
- 我們部分倚賴第三方平台為用戶提供使用我們服務的權限。倘我們與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出現任何暫停、中斷或終止，則我們的用戶獲取或保留將受到不利影響；
- 隨著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普及率不斷提升，我們的用戶群增長可能趨於穩定；
- 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有效的方式(包括使用用戶激勵措施)開展銷售及營銷工作；
-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或損害我們聲譽的事件；
- 我們可能遭遇技術或其他問題，導致我們的服務無法以平穩可靠的方式運行，或以其他方式降低用戶體驗；
- 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供的服務可能優勝於我們的服務，具有更好的用戶體驗或更大幅度的用戶激勵，從而可能侵蝕我們的現有用戶群或阻礙我們的用戶增長；
- 我們可能無法解決用戶對私隱、數據安全或安全性的擔憂；及
- 為遵守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政府機構的要求，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用戶體驗。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用戶保留率、參與度或增長率受到任何上述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部分取決於我們與戰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而來自我們戰略夥伴的潛在股權投資未必會落實。

我們已與騰訊及美團點評在多個領域建立起戰略夥伴關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夥伴」。我們大部分用戶通過我們在騰訊微信及QQ應用程序上營運的入口網站以及美團點評應用程序享用我們的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微信及QQ應用程序渠道使用服務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43.4百萬名及55.6百萬名。透過微信及QQ應用程序渠道使用在線電影票務服務的總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644.1百萬元及人民幣7,737.2百萬元。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透過美團及大眾點評應用程序渠道使用服務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分別為31.8百萬名、49.8百萬名、66.2百萬名及72.2百萬名；透過美團及大眾點評應用程序渠道使用在線電影票務服務的總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10,220.1百萬元、人民幣12,189.6百萬元、人民幣17,36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333.0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平台－用戶平台－訪問我們的平台」。倘我們與騰訊及美團點評訂立的協議在到期前被更改或終止，或倘我們在騰訊及美團點評平台上的服務須作出調整或變得低效、不便或無法使用，則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用戶或吸引新用戶，從而面臨用戶增速下滑。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與騰訊或美團點評訂立的協議相應期限到期後，我們定能夠以相同或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與彼等重續有關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有關協議。

騰訊表示有意透過開拓更全面的業務合作加深與我們的關係。此外，雖然香港的規則及規例一般不允許上市申請人的現有主要股東參與其首次公開發售，但騰訊可能會在將來於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的證券。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夥伴」。騰訊向我們作出進一步投資的決定，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商業及法律考慮，例如彼等的投資戰略、內部或外部批准，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遵守情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騰訊將作出上述進一步股權投資。

此外，我們的在線娛樂票務服務要求我們與影院、院線或活動推廣商訂立合作協議。我們亦與娛樂內容製作方、發行方、推廣商及業內專業人士合作。由於市場及我們的業務不斷演化，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夠維持該等關係，及業務合作夥伴定將繼續以優惠條款與我們訂立安排，或根本無法與之訂立安排。例如，倘業務合作夥伴認為我們從事任何競爭業務，則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進軍其他業務時，我們亦需與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且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夠以優惠條款成功地建立有關合作，或根本無法建立有關合作。倘未能維持或延續我們與任何戰略或重要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對娛樂市場的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用戶留存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娛樂行業正迅速演進。儘管我們會不斷審視我們的業務以滿足市場趨勢，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成功把握市場趨勢以拓展我們的業務。

例如，新興媒體或娛樂形式可能會改變內容創造、提供或消費的方式，或者爭奪用戶時間及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業務構成挑戰，但同時亦為我們提供機會拓展新的

風 險 因 素

娛樂形式。我們無法準確預測該等市場趨勢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整體影響，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經受住有關挑戰或把握有關機會。特別是，近年在線上觀看電影或其他娛樂內容日益盛行。有關趨勢可能拖慢到訪戲院、影院或其他場地的人次增長或令觀眾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在線娛樂票務服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娛樂行業的發展往往伴隨著技術變革，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須增強研發能力，以緊跟技術發展的步伐。請參閱「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發展及切合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期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能有效應對市場發展，則可能會導致我們服務的吸引力或相關度下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於各類娛樂形式中完全複製我們的成功。

我們可能會進入其他娛樂形式的市場。該等市場或會有獨特的特點或需求，我們對現有業務的洞見及專業知識於有關新市場未必如我們預期般有效。我們對該等新市場缺乏往績紀錄或不熟悉，或會使我們難以迎合用戶需求、緊跟市場發展、成功競爭及拓展我們的業務。此外，可能存在於該等市場具備強大競爭優勢的現有市場參與者。該等市場參與者憑藉彼等更為成熟的市場地位，或能較我們更為有效地開展其業務。此外，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條款與該等新領域的業務合作夥伴建立起廣泛或必要的合作，或根本無法與其建立合作，而這可能會進一步妨礙我們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完全將我們的成功複製至新娛樂形式市場，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進軍新市場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會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發生轉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品牌優勢及市場認知度，且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因產品的負面報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將貓眼打造成娛樂行業深受好評的品牌，這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不斷致力拓展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基礎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高度倚賴於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的實力及市場知名度。

任何涉及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娛樂內容、用戶、業務合作夥伴及行業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影響。尤其是，鑒於娛樂行業的性質，我們更易面臨及遭遇負面宣傳。我們可能無法以令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信納的方式化解對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我

風 險 因 素

們服務的負面報導。對我們品牌的負面宣傳亦可能令我們須進行防禦性媒體宣傳活動及法律行動，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銷或法律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展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用戶群、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娛樂行業目前且預計將繼續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娛樂行業產業鏈中擁有更為廣泛或集成程度更高的業務條線、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與業務及戰略合作夥伴更堅實的關係、更龐大的用戶群、更悠久的營運歷史或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因此，彼等或能較我們更為迅速有效地應對新型或日新月異的商機、技術、監管規定或用戶需求，或以更有效的方式激勵用戶。我們亦可能須投放更多營銷資源並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該等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挑戰，並對我們的用戶群、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屬資本密集型，我們未必能夠一直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我們所計劃的資金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有關資金需求。

我們的部分業務營運(例如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屬資本密集型。娛樂內容的宣發和製作成本於日後可能會增加。來自內部資源的現金(包括我們的營運資金)未必足以滿足所有需求，因而我們可能尋求外部融資。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各種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貸款市場的流動資金以及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投資及娛樂行業的法規等。此外，債務會使我們須承擔的償債責任增加，且可能導致訂立會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因此，外部融資可能無法提供充足的金額供我們繼續大量投資，或僅以對我們不利的條款提供，兩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參與的娛樂內容項目的業績受限於各種不明朗因素。

我們宣發和合製的娛樂內容的商業業績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各種因素的制約，包括上映的監管批准，觀眾喜愛的娛樂內容或內容形式發生轉變，與當前上映的電影、現場娛樂、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進行競爭、市場接受情況及專業評論家的評價。倘我們的項目表現不佳，則我們或不能實現預期經濟回報或收回我們支付的墊款或已作出的投資。任何該等因素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該等內容的製作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主要製作成員的疾病、殘疾或死亡、或彼等涉及違規或負面形象事件，例如，最近對若干業內專業人士展開的逃稅事件調查、

風 險 因 素

技術複雜性或製作的其他方面、必要設備的短缺、膠捲底片、母帶及記錄的損壞、與我們項目相關的負面宣傳或惡劣的天氣狀況等因素均或會令成本超支、推遲或阻礙完成製作，或妨礙我們的宣發活動。

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以聯合出品方的身份分別參與製作4部、11部及16部電影。於同期，該等項目中的3部、6部及8部電影錄得虧損，分別產生虧損總額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元。未來，我們可能因個別電影製作項目或整體娛樂內容製作服務而產生虧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娛樂內容製作服務將繼續產生溢利，而有關服務的投資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產生更多開支並無法成功完成我們的投資或收購事項或從中變現預期利益。

我們過去曾進行並可能在未來進行投資或收購事項。於往績紀錄期，我們收購或投資數家公司，以擴大我們的服務供應、用戶群、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或增進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請參閱「歷史及重組」。由於我們的投資或收購，我們的若干開支或成本(包括一般及行政開支、專業服務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並且投資及收購活動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

- 難以確定合適的目標以及來自可能同時亦為我們競爭對手或其他潛在買家或競標者的競爭；
- 難以確定目標的適當購買價格，可能會導致商譽的潛在減值；
- 由於難以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或同意及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導致成本增加及延遲；
- 交易對手不履約；
- 債務可能會增加，可能會因支付利息而導致融資費用增加；及
- 承擔目標預料之外的或有負債。

風 險 因 素

此外，整合新收購的業務可能會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並可能在多方面給我們帶來重大風險及困難，其中包括：

- 整合被收購企業的業務及人員，實施統一的資訊科技系統、控制措施、程序及政策，以及共享專有資料；
- 與所收購企業的主要僱員、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保持關係；
- 成功進軍我們過往並無經驗或經驗有限的業務分部或地區市場；及
- 實現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及戰略或財務利益。

例如，於2017年5月26日光線進行[編纂]前投資後(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大股權變更及[編纂]前投資－光線進行[編纂]前投資」)，我們與光線傳媒簽署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我們自光線傳媒收購捷通無限68.55%的股權。於收購前，捷通無限透過Wangpiao.com經營其在線票務平台，乃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預期透過收購類似捷通無限的較小型在線票務平台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地位。然而，於收購後，捷通無限的創辦人及餘下股東連同其管理團隊在捷通無限的管理理念、業務策略及方針上與我們逐漸產生分歧。儘管我們已努力消除差異，但仍然難以解決分歧。因此，我們不再投入或分配額外資源、時間及成本以處理雙方管理理念、業務策略及方針上的重大分歧，並決定於2018年7月出售捷通無限。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事項定會取得成功。倘未能執行我們的投資或收購計劃，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被收購的業務未能開展，則我們或需確認商譽減值，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未來投資或收購事項以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身的資產及業務，均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分流，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大幅增加至人民幣45億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7年進行微影收購事項所致。有關商譽乃所轉讓代價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於微影收購事項後，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對商譽

風 險 因 素

進行減值測試。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乃確認自我們出售捷通無限。我們日後可能會按其他類似測試的規定確認商譽減值。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註15。

收購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公司任何先前股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我們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有關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估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使用價值，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i)。

該等因素及我們於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時作出的判斷涉及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倘我們因未能成功將被收購方的營運與我們的現有營運相整合而可能產生任何減值跡象，則我們須於進行年度評估前，可能須評估商譽的可收回程度。減值確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減值確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限制我們日後按優惠條款取得融資的能力，或日後根本無法取得融資。

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5,608.2百萬元，主要包括微影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人民幣4,452.0百萬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少至人民幣5,424.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確認自我們出售捷通無限的商譽減值虧損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商標、軟件、平台及客戶關係。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於公司價值下跌及行業發展放慢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我們須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針對多項因素展開競爭，包括品牌知名度、用戶群規模及參與程度、供應的服務及內容、合作夥伴及營銷資源，以及技術及大數據能力，這可能對估計相關無形資產的現金流量以進行減值評估及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假設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釐定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減值，我們將須於財務報表中撇減賬面值或扣除盈利金額，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承受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紀錄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88.7百萬元、人民幣140.8百萬元、人民幣311.0百萬元及人民幣379.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應收賬款」。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及娛樂內容服務的應收賬款。概不保證應付我們的所有該等金額均會按時償付。因此，我們承受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的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須就減值計提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為執行權利而產生法律費用。於2015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倘大量應收賬款未能及時償付或完全未能償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公允價值變動所影響，其公允價值計量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

我們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請參閱「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估值模型釐定公允價值，有關模型以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費率支持的假設為基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以多項因素的假設為基礎，包括歷史財務業績、未來增長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估計、近期市場交易、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及其他風險，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或涉及估值活動的任何一方的控制範圍。計量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亦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判斷被投資公司違約的可能性、被投資公司的財務表現、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貼現率。鑑於與有關計量相關的固有不明朗因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受到多項變動、調整及轉變，以及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所影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曾錄得虧損淨額及現金流出淨額，且未來可能繼續產生虧損淨額或現金流出淨額。

自成立以來，我們曾產生大額虧損淨額。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產生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97.5百萬元、人民幣508.2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而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百萬元，而於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70.2百萬元、人民幣300.5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以及於2017年的經調整溢利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123.9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未必能夠於不久將來盈利。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並可能繼續不時出現波動。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發展業務及增加收益的能力，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開支的能力。儘管我們自成立以來曾經歷顯著的收益增長，但該增長未必能夠按其過往增速持續。此外，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將會增加。倘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在收益並無相應增加的情況下繼續增加，則我們可能無法盈利。

於2015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8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3.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現金流出淨額可能要求我們獲取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如此行事，則我們可能違反付款責任，或無法按計劃開展業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盜版、版權及商標侵權的風險。

娛樂內容盜版在全球許多地區普遍存在，且由於技術進步，娛樂內容可轉換為數字格式並在互聯網上非法下載，令盜版情況加劇。對娛樂內容未經授權拷貝及盜版行為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較為普遍，其現行法律系統可能會使我們及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等版權所有者難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因此，在電影發佈後或發佈前製作、傳輸及分享未經授權的高質量娛樂內容拷貝的情況與日俱增，而這會減少我們來自在線娛樂票務以及娛樂內容服務的收益。倘盜版娛樂內容銷售以及非法下載的情況持續存在，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倚賴綜合運用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及披露限制等手段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致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第三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尋求法院發出表明彼等並無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聲明。

監督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相當困難且成本高昂，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法完全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我們可能不時須付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此舉可能產生高額成本及分流我們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遵守現行及不斷變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法律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各種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限制，其影響到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其中包括)所有權結構、必要牌照、營銷策略、娛樂內容、客戶關係及知識產

風 險 因 素

權。請參閱「監管概覽」。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或受影響各方對我們處以罰款及／或提起訴訟，倘情況嚴重，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頒佈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營運能力或方式不利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令我們須採取若干變動以確保合規，並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服務的需求量、拉低收益、增加成本、限制盈利能力及／或使我們承擔額外責任。特別是，根據部分媒體報導，中國電影監管機關可能推出新政策變動，包括(其中包括)(i)限制就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每張門票收取的服務費金額；及(ii)禁止透過在線票務平台提供電影門票價格付款折扣(亦稱用戶激勵)。服務費金額的限制可能會使我們的收益減少、限制我們在線娛樂票務服務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禁止電影門票價格付款折扣可能會打擊中國整體在線娛樂票務市場或其日後增長，並影響我們平台的總交易額，進而對我們來自在線娛樂票務的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限制亦可能令我們須改變營銷活動，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或競爭能力或方式。上述任何變動或未能遵守對我們施加的規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因未能持有在我們平台上提供電影相關視頻所需牌照而被有關當局處以罰款。我們從事若干預付卡或代金券業務以及我們的過往結算實踐可能會引致我們被視為在未取得所須牌照的情況下無意中從事支付活動的風險。我們已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積極採取措施，以調整業務慣例。然而，無法保證有關政府部門定不會就我們的若干歷史業務慣例作出對我們不利的決定，這可能會使我們須承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責任。請參閱「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合規」。

我們的業務涉及對娛樂內容或廣告的責任索賠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及廣告服務中，我們可能在下列方面面臨潛在責任：誹謗、顛覆、侵犯私隱、疏忽、侵犯版權或商標、及基於所發行材料的性質及內容的其他索賠。

該等針對提供各種形式的娛樂內容服務及廣告服務的公司的索賠有時會勝訴。該等索賠即使並無根據，亦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形象。對我們施加任何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完備性。倘該等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出現系統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包括技術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故障、因大量用戶突然同時訪問我們的服務而導致的容量限制、電腦病毒及拒絕服務、欺詐及安全攻擊在內的各種因素，我們可能會遭遇技術系統中斷、停電及其他大規模演出問題，而無論該等中斷、停電或其他問題由我們自身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引起。該等中斷、停電或其他問題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系統或數據不可用，或阻止我們有效地提供服務或履行訂單。

於往績紀錄期，我們曾發生暫時性系統中斷，我們在收到相關報告後，短時間內便作出回應並解決該等問題。然而，我們日後可能遭遇類似或更為嚴重的問題。隨著用戶數量的增加以及用戶產生數據量持續增長，我們或須擴展及調整我們的技術及技術基礎設施，以繼續可靠地存儲、處理及分析該等數據。隨著用戶流量的增加，我們在維護及改善服務表現方面可能會越來越困難及成本昂貴，尤其是在高峰使用時段。倘用戶無法及時訪問我們的服務，或根本無法訪問我們的服務，則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受到影響，導致用戶可能會尋求其他服務來滿足需求，且日後可能不會如先前般經常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根本不會使用我們的服務。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留住或拓展用戶群或維持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及／或對我們服務的觀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發展及切合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期望，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技術瞬息萬變、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新服務及更新頻繁推出以及用戶需求及期望不斷變動的市場中營運。我們的服務能否持續受到歡迎及我們能否進一步變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運用該等瞬息萬變的技術及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以及我們能否不斷進行創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及期望以及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倘我們未能在該等方面採取有效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提升現有技術及將新技術納入我們的服務可能涉及眾多技術難題、大量資金及人力資源以及大量時間，且受多種因素(其中若干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應付該等挑戰。例如，我們提供大數據分析的能力部分倚賴我們平台上廣泛的用戶資料。倘我們無法保留或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或維持用戶參與度，則可用於分析的數據量將受到影響，且我們提供大數據分析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一切影響用戶群參與規模及水平的因素，亦會影響我們緊跟技術及用戶期望的能力。請參閱「倘我們未能留住或拓展用戶群，或倘用戶參與度不再提升或出現下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

風險因素

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來提升及開發有關技術及服務，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有效開發或融合新技術，而這可能會降低用戶的滿意度。此外，新技術未必會成功或未必能與我們的服務完美整合，而即便進行整合，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運行，或未必能留住及拓展我們的用戶群。倘我們未能緊跟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留住及拓展用戶群或產生收益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或第三方使用用戶資料有關的私隱問題，或我們或第三方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或私隱政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用戶群或用戶參與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我們須接受政府監管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收、傳輸及存儲大量個人身份資料及其他用戶產生的數據。部分用戶產生的內容存儲在由第三方存置的服務器上，第三方可獲取該等用戶資料。此外，我們業務的若干合作夥伴亦可能獲取用戶資料。例如，我們與騰訊及美團點評的戰略夥伴關係下訂有若干數據分享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夥伴」。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及保護該等數據安全的內在風險。

中國已就私隱以及個人身份資料及用戶資料的存儲、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頒佈多種法律、規則及法規。個人身份資料亦日漸受到全球眾多司法權區法例及法規的約束，旨在保護於或從主管司法權區收集、處理及傳輸的個人資料的私隱。我們目前並無進行海外業務，導致我們須遵守外國司法權區的任何該等法例或法規。倘我們於海外擴展我們的服務，該等法例及法規可能變得相關。

我們致力遵守並促使業務合作夥伴遵守私隱及數據保護方面的適用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自身的私隱政策。對我們或與我們開展業務的第三方在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方面的擔憂，可能會損害該等業務的聲譽，阻止潛在用戶嘗試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引致監管機構或消費者對我們處以罰款及／或提起訴訟，任何一項或全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倚賴安全措施及技術保護在我們資訊系統中的機密及專有資料，同時，我們亦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採取適當措施保護該等資訊系統中資料的機密性。然而，該等措施及技術未必可充分防止安全漏洞。我們的資訊系統可能會出於各種原因(包括病毒、功率損失或人為錯誤)而變得不可用或無法如預期般運行。任何導致個人數據洩露或被未經授權訪問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我們或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適用的私隱及資料保護法律、法

風 險 因 素

規及政策，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或他人對我們提起訴訟。該等訴訟可能招致施加制裁、罰款、處罰、債務或要求我們更改我們的數據收集、轉移及存儲常規的政府命令，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隱私及資料保護法律的詮釋和潛在變動及其在移動互聯網行業中的應用尚不明朗及處於變化之中。在該等法律或任何隨後變動可能會要求我們改變商業慣例或私隱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與知識產權爭議有關的風險。

從事娛樂行業以及互聯網及科技行業的公司經常被捲入侵犯知識產權指控的訴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第15條的規定，電影及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娛樂內容的著作權屬於製片者，但導演、編劇及製作人員等作者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者簽訂的合同獲得報酬；電影及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娛樂內容中的劇本及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單獨行使其著作權。因此，娛樂內容服務所涉及的製作方之間可能存在知識產權相關爭議。此外，我們在娛樂內容服務中使用的腳本及音樂等創意內容方面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潛在風險。

互聯網相關行業(尤其是中國互聯網相關行業)的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不斷演變。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有關我們參與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隨著我們所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以及訴訟成為解決中國商業爭議的常見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主體的風險更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不會出現有關我們參與宣發和製作的娛樂內容的知識產權爭議。知識產權索賠的抗辯代價高昂，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沉重負擔，且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可獲得有利的最終判決。該等索賠即使不會產生責任，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由此產生的任何負債或費用，或為減低未來責任風險而須對我們營運作出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倚賴主要管理人員及履行重要職能的若干其他僱員，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而又無法吸引新僱員來取代該等主要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倚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持續作出貢獻。特別是，我們倚賴核心高級管理層人員，尤其是我們首席執行官鄭志昊先生的專長、經驗及領導能力，彼對本公司的戰略方向及整體管理至關重要。

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本公司的現任職位，則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取代彼等，或根本無法取代彼等，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戰略規劃及戰略實施產生重大干擾，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承擔額外及潛在重大開支來招聘及培訓新員工。此外，倘我們的任何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技術訣竅、商業秘密、業務合作夥伴以及主要專業人士及員工。此外，由於我們行業對人才的需求殷切及競爭激烈，故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我們可能無法聘得足夠的人才來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

此外，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履行重要職能的若干其他僱員。例如，我們與影院、現場娛樂主辦方等業務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並與第三方平台建立合作關係(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平台合作，主要透過我們業務開發團隊開展工作來提供我們的服務連接)。我們設有一支由遍佈全國的約300名人員組成的商務拓展團隊。倘我們未能有效保留、優化或擴大實地業務開發團隊，則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及用戶群，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員工及他人訂立的保密協議可能不足以防止洩露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資料。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我們的技術及技術訣竅，並將其視為商業秘密。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技術訣竅，我們極為依賴與員工及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中的保密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披露機密資料，且在未經授權披露機密資料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此外，他人可能會自主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從而削弱我們主張針對該等人士的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為執行及確定我們專有權的範圍，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金錢及時間進行訴訟，而未能取得或維持商業秘密保護，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無法控制其標準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之間的交互。

我們在各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上推出我們的應用。我們依賴應用程序與並非我們所控制的大眾化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如安卓系統及iOS)之間的交互性能。倘該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的任何改變使我們應用程序的功能性下降或為競爭產品提供優先待遇，則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使用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開發應用程序的平台數量增加(該情況通常可見於中國不斷變化且分散的移動互聯網市場)，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增加。我們的服務能夠在並非我們所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方面運行良好，對交付優質服務而言十分重要。倘我們的用戶難以獲取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尤其在彼等的移動設備上，則我們的用戶增長及用戶活躍度可能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易受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由於我們目前並預計在不久將來將繼續從中國取得大部分收益，故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經濟狀況則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及因素的影響。經濟狀況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及因素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娛樂相關開支尤其易受商業及個人可自由支配的支出水平的影響，在整體經濟低迷時期，商業及個人支出水平往往會下降。曠日持久的全球經濟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在經濟下滑、公眾健康問題或流行病、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政治動盪、社會動亂及罷工等情況下，人們在娛樂方面的支出可能會減少，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供選擇的其他娛樂及休閒活動形式亦會影響電影及其他娛樂內容的市場受歡迎程度。上述因素均會對娛樂行業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持續金融動盪，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在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以在商業上屬合理的條款獲取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取融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境內發行中國電影外，我們亦在中國協助營銷海外電影。我們亦正尋求機會拓展我們向多個國家及地區提供的海外電影發行服務。因此我們受到中國與多個其他國家的關係，以及該等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影響。例如，海外電影進口受中國與出口國家或地區之間的整體關係影響，尤其是貿易關係。有關關係如出現任何惡化、暫停、中斷或終止，將會影響我們的海外電影營銷服務以及我們的海外業務活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這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股份的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2018年7月採納一系列僱員激勵計劃，據此，我們可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行購股權及股份，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為換取授出該等購股權而收到服務的公允價值，將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這將對我們的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行使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增加我們的流通股份數目。實際或預期銷售任何因行使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取得的額外股份，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按照勞動合同法為及代表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或未能遵守中國其他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僱主須開立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員工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紀錄期，若干綜合聯屬實體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若干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綜合聯屬實體均未就其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訂立代理安排遭到任何行政處罰或被僱員提出勞動仲裁申請。根據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有責任為我們的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然而，倘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為及代表我們的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則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責任而遭受當地社會保險部門及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處罰。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就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而我們有限的投保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的保險公司通常不會如經濟更為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般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我們並未就我們的主要資產、物業及業務投購任何保險，而這符合中國的一般行業慣例。此外，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要員人壽保險。倘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營運、訴訟或自然災害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而我們並無就該等損失進行投保。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有關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貓眼科技／外商獨資企業被視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 成為業務支持、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收取費用；(ii) 獲取與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經濟利益並承擔與之相關的一切風險；(iii) 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藉此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彼等於天津貓眼微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iv) 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藉此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天津貓眼微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v) 委任我們、由我們授權的任何董事(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東除外)或其繼任人或取代董事的清算人為我們的獨家代理及律師，代表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天津貓眼微影的章程，處理有關天津貓眼微影的一切事宜及行使作為天津貓眼微影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及(vi) 就合約安排下任何及所有擔保債務作為第一質押權向我們質押於天津貓眼微影的所有股權作為擔保，並保證履行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合約安排允許將天津貓眼微影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併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一般。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ii) 除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安排的權力的若干條款外，合約安排(個別及共同均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關協議各方可根據彼等條款強制執行，及(iii) 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約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關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

風 險 因 素

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釐定我們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缺乏必要的許可或牌照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工信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電影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將可自行決定處理觸犯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營業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判處罰款或沒收彼等視為透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未必有能力遵循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以及對我們合併天津貓眼微影與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清楚。倘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對天津貓眼微影與其附屬公司就對其經濟表現帶來的經濟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作出指示，及／或我們無法從天津貓眼微影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未必能夠將天津貓眼微影及其附屬公司整合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合約安排於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天津貓眼微影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我們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擁有國內若干業務的所有權，我們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在中國的相關業務，而我們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所有權(貓眼現場合資企業除

風 險 因 素

外)。我們依靠與天津貓眼微影或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來控制及經營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並使我們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安排的權力的若干條款外，合約安排(個別及共同均為)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關協議各方可根據彼等條款強制執行。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的想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部門日後亦可能採納可能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及法規。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在對天津貓眼微影的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倘天津貓眼微影及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各自的責任，則我們或會產生大筆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強制行使我們的權利。所有該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及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由該等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的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並非如其他司法權區(如美國)般發達。關於根據中國法律如何在利益實體為可變的情況下詮釋或執行合約安排，幾乎並無先例及正式指引。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然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上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或無法對我們的經營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因此，我們或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整合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取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假若天津貓眼微影進入非自願清盤程序，則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則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收回天津貓眼微影欠付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承諾，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天津貓眼微影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認可任何抵押權益有關之產權負擔，惟股權質押協議除外。此外，天津貓眼微影股東承諾彼等不會要求天津貓眼微影在未

風 險 因 素

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前以任何方式分配溢利或股息，提出相關股東決議案或投票贊成任何有關股東的決議案。倘彼等收到任何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彼等應及時向我們或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許可範圍內由我們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賬或支付(作為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該等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倘登記股東違反相關承諾，則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法律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營運所投放的時間及精力，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明朗因素。

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東及董事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東及董事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個人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法律賦予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忠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真誠從事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彼等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任職的公司承擔忠誠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產生衝突時，天津貓眼微影的股東或董事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該等個人可能會違反或使天津貓眼微影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此舉對我們的經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耗時費力。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倘我們行使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的權利，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須支付大量費用。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持有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應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但我們仍面對無法即時符合有關要求的風險。倘中國的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將來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資安

風 險 因 素

排，或倘我們試圖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沒有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會被迫暫停營運，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下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其股東購買天津貓眼微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代價應為名義價格或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

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須接受有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稅收調整。天津貓眼微影根據合約安排收取的股權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稅項可能高昂。

《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解釋及實施及其可能對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產生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三部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外國投資法草案》現僅為草案形式。儘管商務部在2015年年初徵集《外國投資法草案》意見，但其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仍存在大量不明朗因素。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現有版本頒佈，可能會在多個方面嚴重影響我們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其中包括)擴展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就認定一間公司是否為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原則。一旦某一實體被認定為外資企業，且所從事行業列入國務院將於其後另行頒佈的「負面清單」，其將受限於負面清單所載的外國投資限制或禁令(該情況須由商務部批准市場進入)。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乃出於徵求意見目的而發佈，但《外國投資法草案》仍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包括其最終的內容(尤其是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規定)、採納時間或生效

風 險 因 素

日期等。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方面尚不明確：(i) 符合國內企業須達致的「實際控制」水平資格；(ii) 外國投資者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境內企業將受到的監管；及(iii) 將被《外國投資法草案》歸入負面清單「限制業務」或「禁止業務」的業務。

倘目前版本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於頒佈後：(i) 並未認可我們合約安排的架構為境內投資；(ii) 並未向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提供任何優惠待遇；及(iii) 要求外資企業申請准入許可(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上「限制」及／或「禁止」業務的政府許可)，若我們未取得該准入許可，則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我們可能須出售在中國的相關業務，因而我們將無法繼續經營相關業務。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以及我們為維持對可變權益實體的控制及獲得其經濟利益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鑒於相關政府機構在詮釋外國投資法律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且說明中所建議的在《外國投資法》生效前對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採取的三種可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一節)，在最壞的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視為無效及不合法，相關業務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構勒令在現有架構下終止營運，且未必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將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的方式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根據合約安排自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在該情況下，聯交所或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所[編纂]。

《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果按擬議頒佈，可能會對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產生重大影響及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會就海外投資者及適用外資企業施加嚴格的特別及定期資料申報規定。除各項投資及修改投資指定資料所需的投資實施報告及投資修訂報告外，亦強制規定須對年報進行備案，而符合若干標準的大型海外投資者亦須按季作出報告。任何公司一旦被認定不遵守該等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而直接負責人士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認定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遭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經公平磋商的價格，並以轉讓定價形式調整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收入，則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反之則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我們的中國可變權益實體的未繳足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認定須繳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這有別於普通法體系。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及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附屬公司須遵守整體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尤其是，有關互聯網相關行業及娛樂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在不斷發展及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避免進行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不合規活動，惟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可能會頒規管互聯網相關行業及娛樂行業的新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實踐不會被視為違反互聯網相關行業及娛樂行業相關的任何中國新法律及法規。此外，互聯網相關行業及娛樂行業的發展可能引致中國法律、法規、規例及政策變更，或現有法律及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應用的變更，該等變更或會約束或限制我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解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

風 險 因 素

結果及我們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經過一段時間後方察覺有關違規情況。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倘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持續經濟增長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推行經濟改革，同時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加強企業的企業管治，中國相當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調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力管控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或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曾實行加息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自2012年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持續低迷或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縮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境內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聯屬企

風 險 因 素

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政府部門申報。另外，商務部發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約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其他娛樂票務服務提供商或娛樂內容服務提供商來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 閣下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對「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一份通知，稱為82號文，訂明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境外人士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際管理機構」測試如何應用於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中國境外實體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管理層成員均位於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規定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

風 險 因 素

確。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或我們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 25% 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大大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我們屬中國居民企業，對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變現的收入，倘該收入被視為源自中國，則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適用稅率為 10% 而非中國個人的適用稅率為 20% (在各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條文)。倘我們被認為是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該等稅收可能減少 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我們承受外匯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出現波動，且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的政策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需狀況。目前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會定期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編纂][編纂]的價值減少。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任何以外幣計算的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另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就股份應付的以外幣計算的股息。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中國境外匯款)實施管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益淨額。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不必取得國家外匯管理

風 險 因 素

局事先批准以外幣進行，惟需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股息必須符合中國外匯監管的若干程序，如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須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或登記。

鑒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已實施更加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增強對重大資金向外流動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就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實施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核程序。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進一步制約我們取得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中國的通脹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持續大幅增長，引致通脹及勞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2016年至2017年，中國消費價格指數同比百分比變動為1.6%。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將繼續增長。倘日後中國通脹進一步加劇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須經商務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並在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倘未來我們果真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經營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更為嚴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通過出售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間接轉讓被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之濫用公司架構，則該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即轉讓人)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居民企業或須提供必要協助以支持698號文的強制執行。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局7號公告)。國稅局7號公告引入新稅制，與698號文下的稅制有顯著不同。國稅局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延伸至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亦延伸至通過離岸轉讓海外中介控股公司而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稅局7號公告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較698號文訂有更清晰標準，並就內部集團重組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國稅局7號公告亦為應課稅資產海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而進行「間接轉讓」，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受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或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大於形式」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間接轉讓重新描述為直接轉讓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財產。因此，有關間接轉讓所得收入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最高為10%)。倘受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轉讓人未能繳納稅項，則轉讓人及受讓人均或會受到中國稅法處罰。

我們就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居民公司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根據698號文及國稅局7號公告，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申報責任或繳納稅項，而倘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在有關交易中為受讓人，則可能需要承擔預扣責任。就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

風 險 因 素

而言，根據698號文及國稅局7號公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花費有價值資源以遵守698號文及國稅局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及我們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公告毋須繳稅。根據698號文及國稅局7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根據所轉讓應課稅資產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對應課稅資本收入作出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根據698號文及國稅局7號公告對交易應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則我們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我們可能會進行收購。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加強審查或會對我們日後可能尋求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授若干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然而，政府機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去除或取消有關補貼及稅收優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持續取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該等政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之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

風 險 因 素

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盈利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獲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確保彼等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定將遵守我們有關的要求，以及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註冊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要求的其他規定。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間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頒佈有關僱員股份激勵的相關法規及規定。根據該等法規及規定，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部門施加的制裁。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亦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起之案件的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且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發生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初步[編纂]由我們及[編纂]（代表[編纂]）磋商釐定，且[編纂]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編纂]及[編纂]。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將形成交投活躍、流動公開的股份市場。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發展的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

風 險 因 素

於[編纂]後，股份的流動性、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會發生波動。

[編纂]後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格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價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我們無法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 我們及我們所競爭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去及現在的營運、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目前發展狀況；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娛樂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環境；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我們未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聯交所所報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投資者所持股份的市價或會波動，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管理人員及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管理人員及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由於股份的定價與買賣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計我們[編纂]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四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股份。股份持有人因而須承受買賣開始前股份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動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或動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各種用途，包括為我們的新業務及研發撥付資金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為我們的潛在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事項撥付資金，以及開展營銷活動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概不保證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節)載有與娛樂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從我們所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謹慎行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代表、[編纂]、聯席保薦人、獨家財務顧問、[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定按與其他地區列報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定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製。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則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責任。我們並無就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閣下如申請購買[編纂]中的股份，將被視為已同意將不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